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64)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22 樓
電 話：(04)2538-122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0
	(七)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八) 質押之資產		2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二)	其他	23 ~ 2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4 ~ 25	
(十四)	部門資訊	2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837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372	53	\$ 237,119	57	\$ 325,885	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0	-	777	-	4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4	1	-	-	4,091	1
130X	存貨		-	-	13	-	1,91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3,462	9	39,014	9	9,6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	-	177	-	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697</u>	<u>63</u>	<u>277,100</u>	<u>66</u>	<u>341,97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	136,257	36	138,743	33	90,542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71	1	3,671	1	1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928</u>	<u>37</u>	<u>142,414</u>	<u>34</u>	<u>90,712</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381,625</u>	<u>100</u>	<u>\$ 419,514</u>	<u>100</u>	<u>\$ 432,6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595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29	1	2,760	1	1,85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0	-	8,670	2	2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	181	-	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87</u>	<u>1</u>	<u>12,206</u>	<u>3</u>	<u>2,30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687</u>	<u>1</u>	<u>12,206</u>	<u>3</u>	<u>2,305</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五)	400,000	105	400,000	95	400,000	9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7,630	2	41,583	10	41,583	1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七)	(30,692)	(8)	(34,275)	(8)	(11,204)	(3)
3XXX	權益總計		<u>376,938</u>	<u>99</u>	<u>407,308</u>	<u>97</u>	<u>430,379</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81,625</u>	<u>100</u>	<u>\$ 419,514</u>	<u>100</u>	<u>\$ 432,68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59	100	\$	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73)	(67)	(680)	(96)
5900 營業毛利			386	33		27	4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九)及七(5,039)	(435)	(4,317)	(6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九)及七(29,366)	(2533)	(8,453)	(119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405)	(2968)	(12,770)	(1807)
6900 營業損失		(34,019)	(2935)	(12,743)	(1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		3,313	286		1,539	2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7	287		1,539	218
7900 稅前淨損		(30,692)	(2648)	(11,204)	(1585)
8200 本期淨損		(\$	30,692)	(2648)	(\$	11,204)	(158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2)	(2648)	(\$	11,204)	(1585)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一)	(\$		0.77)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0	\$107,282	\$ -	(\$ 65,737)	\$441,545
106 年上半年度淨損	六(七)	-	-	-	(11,204)	(1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04)	(11,2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六)	-	(65,737)	-	65,737	-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認列酬勞成本	六(四)	-	-	38	-	38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00,000	\$ 41,545	\$ 38	(\$ 11,204)	\$430,379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0	\$ 41,545	\$ 38	(\$ 34,275)	\$407,308
107 年上半年度淨損	六(七)	-	-	-	(30,692)	(30,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92)	(30,6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六)	-	(34,275)	-	34,275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六(四)	-	-	322	-	322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00,000	\$ 7,270	\$ 360	(\$ 30,692)	\$376,9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692)	(\$ 11,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各項攤提	六(二)(九) 2,486	1,596
利息收入	六(八) (89)	(1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四)(九) 322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7	(222)
其他應收款	(3,224)	(1,405)
存貨	13	680
預付款項	5,552	(209)
其他流動資產	148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	-
其他應付款	1,469	(7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400)	(13)
其他流動負債	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836)	(11,541)
收取之利息	89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47)	(11,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47)	(11,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119	33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372	\$ 325,8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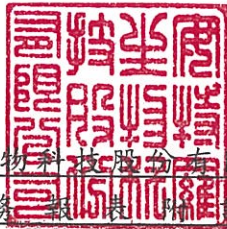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哲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公開發行。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 股權，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週轉金	\$ 100	\$ 100	\$ 100
活期存款	<u>204,272</u>	<u>237,019</u>	<u>325,785</u>
合計	<u>\$ 204,372</u>	<u>\$ 237,119</u>	<u>\$ 325,8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形資產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技術授權	\$ 145,333	\$ -	\$ -	\$ -	\$ 145,333
電腦軟體	<u>96</u>	<u>-</u>	<u>-</u>	<u>-</u>	<u>96</u>
合計	<u>145,429</u>	<u>-</u>	<u>-</u>	<u>-</u>	<u>145,42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6,646)	(2,477)	-	-	(9,123)
電腦軟體	(40)	(9)	-	-	(49)
合計	<u>(6,686)</u>	<u>(2,486)</u>	<u>-</u>	<u>-</u>	<u>(9,172)</u>
總計	<u>\$ 138,743</u>				<u>\$ 136,25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95,238	\$ -	\$ -	\$ -	\$ 95,238
電腦軟體	96	-	-	-	96
合計	95,334	-	-	-	95,3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授權	(3,175)	(1,587)	-	-	(4,762)
電腦軟體	(21)	(9)	-	-	(30)
合計	(3,196)	(1,596)	-	-	(4,792)
總計	\$ 92,138				\$ 90,5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9	\$ 9
研究發展費用	2,477	1,587
	\$ 2,486	\$ 1,596

技術授權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國光生技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予本公司專屬使用權。

(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 仟元及 257 仟元。

(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6.21	400 單位	0.1014 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00	18.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00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00	-

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7年6月30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18.00	-

4.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該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每股價值為 0.8044 元，其估計價值為 18.31 元，員工履約價格為 18 元。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自台灣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之普通股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本次庫藏股預定買回 5,000 仟股，實際買回 2,000 仟股，買回平均價格為 17.35 元。轉讓對象包含國光生技及國光生技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員工，得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國光生技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享有認購資格。

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經國光生技董事會議決議轉讓庫藏股計 500 仟股，其中 10 仟股轉讓予本公司之員工，轉讓價格為 17.35 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上述執行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及 38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322	\$ 38

(五)股本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七)。

(七)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34,275 仟元及 65,737 仟元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八)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89	\$ 133
補助款收入	3,224	1,406
	<u>\$ 3,313</u>	<u>\$ 1,539</u>

補助款收入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一)。

(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673	\$ 5,673
員工認股權	-	322	322
勞健保費用	-	471	471
退休金費用	-	288	2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	93
	<u>\$ -</u>	<u>\$ 6,847</u>	<u>\$ 6,847</u>
折舊費用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2,486</u>	<u>\$ 2,486</u>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393	\$ 5,393
員工認股權	-	38	38
勞健保費用	-	416	416
退休金費用	-	257	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	62
	<u>\$ -</u>	<u>\$ 6,166</u>	<u>\$ 6,166</u>
折舊費用	<u>\$ -</u>	<u>\$ -</u>	<u>\$ -</u>
攤銷費用	<u>\$ -</u>	<u>\$ 1,596</u>	<u>\$ 1,5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5%~1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19 人。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38)	(\$ 1,9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28	1,905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核定數	65,466	65,466
106	116	申報數	32,185	32,185
			<u>\$ 148,002</u>	<u>\$ 148,002</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申報數	65,466	65,466
106	116	預計申報數	32,185	32,185
			<u>\$ 148,002</u>	<u>\$ 148,002</u>

106年6月30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申報數	65,466	65,466
			<u>\$ 115,817</u>	<u>\$ 115,817</u>

3.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 1,954	\$ 1,954	民國110年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 2,791	\$ 2,791	民國110年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本公司帳列之累積虧損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發生。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一)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0,692)	40,000	(\$ 0.7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1,204)	40,000	(\$ 0.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淨額

	帳列項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進貨	\$ 760	\$ -

本公司僅向母公司進貨單一商品，故其進貨價格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付款方式為購貨日後四個月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公司	\$ -	\$ 595	\$ -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四個月到期。該應付帳款並無附息。

3. 預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公司	\$ 18,585	\$ 25,000	\$ -

係支付腸病毒 71 型疫苗生產與製程確效作業之委託服務費。

4.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母公司	\$ 270	\$ 8,670	\$ 270

其他應付款主係疫苗委託服務費、辦公室租金及管理服務費，依合約付款時程支付。

5. 管理服務費

	帳列項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管理費用	\$ 1,143	\$ 1,143

係屬委託母公司管理本公司人資、股務、採購、資訊、總務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支付母公司 200 仟元(含稅)，合約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6. 研發費

	帳列項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 15,415	\$ -

係支付腸病毒 71 型疫苗臨床試驗委託服務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53	\$ 1,440
退職後福利	97	65
總計	\$ 2,150	\$ 1,50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500	\$ 3,500	\$ -	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二期試驗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補助款共計 8,973 仟元，民國 107 年第二季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3,224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使經濟部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3.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支應本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4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12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372	\$ 325,885
應收帳款淨額	610	422
其他應收款	3,224	4,091
存出保證金	3,670	170
	<u>\$ 211,876</u>	<u>\$ 330,56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229	\$ 1,8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	270
	<u>\$ 4,499</u>	<u>\$ 2,1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

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由財務處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隨時維持足夠之未動支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符合本公司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依據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將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款	\$ 4,229	\$ -	\$ 4,2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	-	270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595	\$ 595
其他應付款	2,660	100	2,7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70	-	8,670
106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款	\$ 1,857	\$ -	\$ 1,8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0	-	2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1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研發發展費用	15,415	依合約時程支付	133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800萬之交易資訊。